

教财[2004]44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银行贷款行为，控制贷款规模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并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经济责任制，加强银行贷款管理，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的意见》（教财[2004]1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[2004]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部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，建立直属高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审批范围

我部每年根据“高等学校银行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”测算各直属高校贷款风险指数。

贷款风险指数=期末累计未偿还贷款余额/N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。

凡贷款风险指数大于0.6，即较高风险以上的学校的新增贷款均纳入审批范围；

凡贷款风险指数低于0.6（含0.6）的学校的新增贷款，按教财[2004]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度。

二、贷款审批程序

凡纳入审批范围的新增贷款，均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由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内决策程序，科学确定贷款额度、期限及还款计划等，向我部提交贷款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批工作原则上在我部有关部门收到学校完整申请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给予明确回复意见或完成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经我部审批同意后，有关学校方可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协议；并将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的复印件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贷款申请材料

直属高校在提交贷款申请时，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贷款项目的申请报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应包括贷款项目名称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贷款用途，贷款必要性，分年度贷款额度方案，分年度偿还贷款本息计划和措施，学校拟贷款期间内分年度非限定性净收入测算等）；

2. 学校发展战略规划、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；

3. 学校拟新增贷款后，按“高等学校银行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”自测贷款风险指数表。

四、贷款审批原则与内容

（一）银行贷款审批的基本原则是：充分考虑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以及学校的收入状况、贷款需求与实际偿债能力，做到量力而行；贷款期限适当。

(二)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贷款必要性；贷款预期用途的合理性和效果；分年度贷款计划和偿还计划的合理性；偿债能力；贷款风险程度等。

五、审批结论与权责

我部将根据评审的结果，对直属高校的贷款申请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贷款的审批结论。

凡纳入审批范围但未得到我部审批同意的贷款项目，直属高校一律不得贷款。未经批准擅自向银行贷款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学校及有关人员责任。

审批结论主要用于控制学校财务风险。学校对送审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按照“谁贷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作为贷款主体和还款主体的地位不变，承担贷后管理和偿还贷款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贷款方案的调整

在我部批复的贷款额度内，学校可以自主减少贷款规模，或在不改变基本用途的情况下作适当调整。但是，若将非基建类贷款用于基建项目支出时，必须重新办理报批手续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新法规速递网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